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开新能”）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毕马威华振的履职情况作出如下评估。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毕马威华振签订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审计业务约定书”）。毕马威华振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国资委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执行了鉴证的工作，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专项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评估，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毕马威华振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



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执业情况良好。配备的审计工作人员具备完成审计工作的能力，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合伙人人数为 24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

12

项目合伙人张楠，200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楠于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或内控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欣华，201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欣华于 200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或内控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松，200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高松于 200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曾于 202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或内控审计。

毕马威华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毕马威华振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等情况。

三、质量管理水平

1. 项目咨询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对重大会计和审计事项进行咨询和记录

的政策和程序。2024 年金开新能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审计质量与执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不存在需要咨询的重大会计审计事项。

2. 意见分歧解决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意见分歧处理与解决机制，以处理项目组成员之间、或项目组成员与毕马威专家之间、或项目合伙人与审计质量与执业技术部给出的咨询意见之间存在的意见分歧。在出现不同情形的意见分歧时，毕马威华振要求项目组按照事务所对应规定流程向更高级别合伙人咨询以寻求解决方案，直至形成一致的、适当的解决方案，只有意见分歧得到适当解决之后才能出具报告。2024 年金开新能年度审计过程中，不存在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对按照准则规定需要进行项目质量复核的项目实施项目质量复核。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对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委任资格要求。在具备项目质量复核人委任资格的情况下，毕马威华振基于具体项目所需的行业经验、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对相关项目委派适当的项目质量复核人。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须于审计报告日之前完成，尽管项目合伙人对审计报告和审计事项最终负责，但项目合伙人必须在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提出的所有重大问题均得到满意解决后，才可出具审计报告。

4. 项目质量检查

毕马威华振设有专职团队，基于风险导向开展项目层面的监控及督导活动，识别质量问题及风险，执行根源分析，实现持续优化和改进。项目层面的监控及督导活动主要包括业务进行中的监控辅导，以及针对已完成项目的业务质量检查。毕马威华振每年开展业务质量检查，旨在评估项目的执行情况，并识别项目质量改进机会。业务质量检查以风险为导向选择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委派经验丰富且独立的检查合伙人来监督检查过程，并按照一致的标准来确定项目评级和评价审计工作，同时利用这些标准来衡量未来的改进结果。事务所会在内部传达检查结果，并根据情况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毕马威华振按照质量管理准则的要求建立内部监控和整改程序，制定了相关政策和程序。根据毕马威华振对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质量管理体系的年度评估，毕马威华振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合理保证该体系的目标得以实现。

综上，2024 年金开新能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资产减值、收入确认、对外投资、合并报表等。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

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毕马威华振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毕马威华振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国有企业、电力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毕马威华振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有关信息安全、保密、个人信息和数据隐私的政策和管控措施，包括隐私影响评估、数据安全和隐私培训、服务提供商的管理机制、个人数据主体询问程序、数据安全全流程管理、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应急处置等。该一系列政策符合职业准则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审计服务执行过程中，毕马威华振遵循法律法规、监管和政策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履行审计信息安全保护义务。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数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均存储于中国内地。未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

